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环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钱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联环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部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项目的服务，聘期一年。会计报表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75 万元（一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联环药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0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联环药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